

## **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**

- 一、為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，各機關在本府計算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內，妥慎檢討編製 112 年度歲出概算，113 至 115 年度上限數額係提供各主管機關作為中程施政計畫資源配置參考，未來本府得視整體收支檢討結果，及主管機關間業務或經費移撥情形，對原計算上限數額作必要之調整。
- 二、各機關應於計算歲出概算上限數額內優先編足年度所需各項經費，所編列之概算均不得超出本府計算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府將不予受理並退回主管機關重編。該上限數額內之法定必要及專項匡計項目，經檢討有賸餘者，不得調整至基本運作維持項目。
- 三、除中央補助、自行籌有財源，及自然成長法定支出項目、因應公共安全急要項目、非自主業務擴增所需運作經費、市長具體指示須於 112 年度完成者 4 類限以 3 項為原則至多 5 項，餘不得另提需求。
- 四、因當前本府亟力控制債限，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，善用減法原則，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，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，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，並不得再於年度進行當中，以預算不足為由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要求辦理追加預算。另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所需之配合款，應在各機關概算上限數額內優先檢討調整容納。
- 五、各機關依自治法規所必須之重大支出，應予逐項檢討匡列，並應嚴格控管相關法規之增修訂，如因未予有效控管，致再持續增加者，應由其概算上限數額內優先檢討調整容納。
- 六、各機關若有新興重大業務或計畫，致經費難於上限數額內容納者，應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，或檢討部分業務納入相關特種基金辦理，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。其中屬重大新興施政計畫或重大公共工程

建設計畫，應先檢討鼓勵民間參與投資，以及運用各項財務策略進行財務規劃事宜，並就其備選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，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。

- 七、各機關擬編概算應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，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，應在各機關概算額度內，優先檢討調整容納。
- 八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款項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、對象及金額。
- 九、經常門上限數額得調整至資本門運用，但資本門上限數額不得調整作為經常門之用。
- 十、各機關編製其概算內容暫依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訂各項規定及標準辦理。
- 十一、跨年期計畫，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，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、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（含動支預備金及中央補助），以供市議會審議參考，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。
- 十二、分年延續性計畫已辦理完成發包項目，應依實際決標數覈實編列年度經費需求，不得再以原計畫經費編列概算。
- 十三、各機關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、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經費等應儘量減編，並應緊縮經常支出，惟因應物價上漲必須增加之水電、油料等支出應在上限數額內優先考量編足。